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Green Development Fund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招 聘 公 告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由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牵头，引入社会资本共同组建设立。管理公司作为基金公司的受托管理人，实行市场化运作，负责国家绿色基金885亿资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事务，积极投资布局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绿色发展领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社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现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管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有志于绿色发展事业的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在上海市。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聘岗位

公司招聘经营管理层（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2名、首席风险官1名、首席投资官3名），投资一、二、三、四部及投研开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投后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部工作人员若干名。

1.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建立市场化管理机制，负责公司制度体系的完善与监督执行，协助公司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推进公司市场化运作，保障企业良好运营。

2.投资一、二、三、四部。主要负责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具体开展投资业务，跟踪投资情况，并为投资项目提供增值服务。

3.投研开发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行业研究和公司规划，对市场新兴行业、潜在投资机会和新产品设计进行梳理和发掘。

4.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及风险评价体系，负责项目风险审查和尽职调查的具体实施，参与公司的投资流程和投后管理。

5.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构建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参与投资业务的法律尽职调查，负责处理公司各类法律事务。

6.投后管理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投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退出，以及组织基金季/年度报告、基金估值等基金管理工作。

7.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综合事务以及党办、董办、监办、总经办的各项工作，后勤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公共关系维护以及对外媒体联络交流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搭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绩效激励机制，组织实施机构设置、人员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等工作。

9.资金财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资金运作，财务、税务等管理工作。

二、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具体招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详见附件1《招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三、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2021年6月7日至6月28日。

（二）报名方式

请报名人员按照招聘公告的链接下载报名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gdfi-hr@ngd-fund.com

邮件标题请用统一格式：“岗位编号+姓名”(如：A1李XX)。

（三）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1-63339988。

（四）初试安排

本次招聘的初试以公司发出的通知为准，请报名人员注意留意电话、短信通知。

附件1：招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附件2：应聘报名表
附件详见官网人才招聘栏：
https://www.ngd-fund.com/invite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2021-0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1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提议派发2020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164元。经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22.05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0.43亿元，减去预提2021年度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2.16亿元，加上2020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0.99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20.45亿元。据此，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人民币20.41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3月11日至不超过2022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了513，314，385股股票，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011，853，287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732416）中合计有513，314，385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为30，498，538，902股。本次分配总额拟为人民币20.41亿元（含税），以此计算每10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9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30，498，538，902股）派发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669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侯安贵、盛更红、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湛江钢铁氢基竖炉项目（一步）的议案》

批准湛江钢铁建设氢基竖炉系统项目（一步）工程，充分利用球团矿、COG、H2资源条件，先期建设一套氢基竖炉的试验生产线，实践低碳冶金，提升碳减排竞争力，为后续自主集成并开发全氢冶炼技术积累经验，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低碳冶金工艺技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解决平煤集团与宝钢方交叉持股的议案》

批准由武钢有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平煤集团持有的武钢焦化5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宝武集团备案的该等股权评估价值；由武钢有限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平煤集团11.62%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宝武集团备案的该等股权评估价值。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宝武炭材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批准宝武炭材根据其战略规划，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不超过8家战略投资者，同时开展员工持股。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余汉生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朱汉铭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朱永红监事代为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湛江钢铁氢基竖炉项目（一步）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解决平煤集团与宝钢方交叉持股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武炭材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九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7、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第一、二、三、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1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钢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威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钢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威家山江滨路278号；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洋线中段16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关于监事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6月21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1

电话：0574-86186666

邮 箱：orient@orientcable.com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